

# 张店区不动产登记 办事指南

不动产登记中心 编

# 登记类型

## 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

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出让）·····1
2.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划拨）·····4
3.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变更登记（更名）·····7
4.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变更登记（更址）·····10
5.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变更登记（面积变化）·····13
6.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变更登记（用途变化）·····16
7.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变更登记（同一权利人分割）·····19
8.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变更登记（同一权利人合并）·····21
9.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登记·····24
10.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注销登记·····28

## 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个人建造房屋）·····30
2.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单位建造房屋）·····32
3.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房地产开发）·····34
4.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变更登记（更名）·····37
5.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变更登记（更址）·····39
6.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变更登记（面积变化）·····41
7.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变更登记（用途变更）·····44
8.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变更登记（同一权利人分割）·····46
9.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变更登记（同一权利人合并）·····48
10.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商品房分户）·····50
1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存量房买卖）·····53
12.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经济适用房分户）·····56
13.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互换）·····59
14.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继承、受遗赠）·····62
15.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夫妻约定）·····66

- 16.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房屋分割）·····68
- 17.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注销登记·····71

### 三、抵押权登记

- 1. 土地一般抵押权首次登记·····73
- 2. 土地最高额抵押权首次登记·····75
- 3. 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构筑物一般抵押权首次登记·····77
- 4. 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构筑物最高额抵押权首次登记·····79
- 5. 在建建筑物抵押权首次登记·····81
- 6. 不动产抵押权注销登记·····83

### 四、预告登记

- 1. 预购商品房预告登记·····85
- 2. 预购商品房抵押预告登记·····87

### 五、更正登记

- 依申请的更正登记·····89

### 六、查封登记

- 查封登记·····91

### 七、换（补）证

- 换（补）证登记·····93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出让）】

### （一）事项简介

依法取得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单独申请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

### （二）提交资料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原件
2. 申请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核对原件留存复印件
3.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原件
4. 不动产权籍调查资料，宗地图 2 份 原件
5. 建设用地批准书、成交确认书或政府用地批准文件 原件
6. 出让金等相关费用缴纳齐全凭证 复印件
7. 契税和耕地占用税缴纳凭证复印件
8.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规定的其他材料

（所有复印件均需申请人签章）

### （三）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审核—登簿—发证

### （四）办理时限

自受理登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

### **（五）收费依据**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 **（六）收费标准**

#### **1. 登记费**

（1）规划用途为住宅的房屋，收费标准为每件80元。

（2）非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为每件550元。

#### **免收：**

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和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所有权及其建设用地使用权办理不动产登记，登记收费标准为零。

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

#### **2. 工本费**

核发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不收取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10元。

**（七）联系电话：0533——3149013**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划拨）】

### （一）事项简介

依法取得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单独申请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

### （二）提交资料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原件
2. 申请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 复印件
3. 不动产权籍调查资料，宗地图 2 份 原件
4. 划拨决定书（协议书）、建设用地批准书或政府用地批准文件 原件
5. 耕地占用税缴纳凭证 复印件
6.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规定的其他材料

（所有复印件均需申请人签章）

### （三）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审核—登簿—发证

### （四）办理时限

自受理登记申请之日起，30 个工作日内。

### （五）收费依据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 **（六）收费标准**

### **1. 登记费**

（1）规划用途为住宅的房屋，收费标准为每件 80 元。

（2）非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为每件 550 元。

### **免收：**

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和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所有权及其建设用地使用权办理不动产登记，登记收费标准为零。

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

### **2. 工本费**

核发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不收取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 10 元。

**（七）联系电话：0533——3149013**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变更登记（更名）】

### （一）事项简介

已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姓名、名称或者身份证明信息变更。

### （二）提交资料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原件
2. 申请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核对原件留存复印件
3. 不动产权属证书原件
4. 权利人姓名或者名称、身份证明类型或者身份证明号码发生变化的，提交能够证实其身份变更的材料原件
5. 行政、事业单位名称变更的，提交编委或政府批准文件；企业名称变更的，提交工商部门核发的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及名称变更证明原件
6. 完税证明                      原件
7. 宗地图 2 份                  原件
8.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规定的其他材料

（所有复印件均需申请人签章）

### （三）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审核—登簿—发证

#### **（四）办理时限**

自受理登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

#### **（五）收费依据**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 **（六）收费标准**

##### **1. 登记费**

（1）规划用途为住宅的房屋，收费标准为每件80元。

（2）非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为每件550元。

**减半收取：**不动产权利人姓名、名称、身份证明类型或者身份证明号码发生变更申请变更登记的。

**免收：**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

##### **2. 工本费**

核发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不收取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10元。

**（七）联系电话：0533——3149013**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变更登记（更址）】

### （一）事项简介

已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不动产坐落发生变更的。

### （二）提交资料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原件
2. 申请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核对原件留存复印件
3. 不动产权属证书原件
4. 不动产所在地的公安部门或当地负责管理地名的相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 原件
5. 宗地图 2 份 原件
6.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规定的其他材料

（所有复印件均需申请人签章）

### （三）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审核—登簿—发证

### （四）办理时限

自受理登记申请之日起，30 个工作日内。

### （五）收费依据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 **（六）收费标准**

### **1. 登记费**

（1）规划用途为住宅的房屋，收费标准为每件 80 元。

（2）非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为每件 550 元。

**免收：**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

### **2. 工本费**

核发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不收取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 10 元。

**（七）联系电话：0533——3149013**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变更登记（面积变化）】

### （一）事项简介

已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面积发生变更的。

### （二）提交资料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原件
2. 申请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核对原件留存复印件
3. 不动产权属证书 原件
4. 以出让方式取得的，提交出让补充合同原件
5. 因自然灾害导致部分土地灭失的，提交证实土地灭失的材料原件
6. 变更后的不动产权籍调查资料，宗地图 2 份 原件
7.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规定的其他材料

（所有复印件均需申请人签章）

### （三）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审核—登簿—发证

### （四）办理时限

自受理登记申请之日起，30 个工作日内。

## **（五）收费依据**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 **（六）收费标准**

### **1. 登记费**

（1）规划用途为住宅的房屋，收费标准为每件 80 元。

（2）非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为每件 550 元。

**免收：**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

### **2. 工本费**

核发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不收取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 10 元。

**（七）联系电话：0533——3149013**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变更登记（用途变化）】

### （一）事项简介

已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用途发生变更的，应当申请用途变更登记。

### （二）提交资料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原件
2. 申请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核对原件留存复印件
3. 不动产权属证书 原件
4. 政府批准文件、变更后的土地出让合同原件
5. 依法需要补缴土地出让价款的，还应当提交缴清土地出让价款的凭证复印件
6. 依法应当缴纳契税和耕地占用税的，提交完税凭证复印件
7.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规定的其他材料

（所有复印件均需申请人签章）

### （三）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审核—登簿—发证

### （四）办理时限

自受理登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

### （五）收费依据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 **（六）收费标准**

### **（六）收费标准**

#### **1. 登记费**

（1）规划用途为住宅的房屋，收费标准为每件 80 元。

（2）非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为每件 550 元。

**免收：**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

#### **2. 工本费**

核发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不收取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 10 元。

**（七）联系电话：0533——3149013**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变更登记（同一权利人分割）】

### （一）事项简介

已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依法分割的。

### （二）提交资料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原件
2. 申请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核对原件留存复印件
3. 不动产权属证书原件
4. 规划部门同意分割的批准文件原件
5. 变更后的不动产权籍调查资料，宗地图 2 份        原件
6.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规定的其他材料

（所有复印件均需申请人签章）

### （三）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审核—登簿—发证

### （四）办理时限

自受理登记申请之日起，30 个工作日内。

### （五）收费依据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 号）

### （六）收费标准

## 1. 登记费

(1) 规划用途为住宅的房屋，收费标准为每件 80 元。

(2) 非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为每件 550 元。

**免收：**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

## 2. 工本费

核发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不收取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 10 元。

**（七）联系电话：0533——3149013**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变更登记（同一权利人合并）】

### （一）事项简介

已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依法合并的。

### （二）提交资料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原件
2. 申请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核对原件留存复印件
3. 不动产权属证书原件
4. 规划部门同意合并的批准文件原件
5. 变更后的不动产权籍调查资料，宗地图 2 份 原件
6. 涉及年限延长的需提交批准文件及出让价款、契税缴纳凭证，涉及年限减少的提交自愿放弃的具结书 原件（税费复印件）
7.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规定的其他材料

（所有复印件均需申请人签章）

### （三）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审核—登簿—发证

### （四）办理时限

自受理登记申请之日起，30 个工作日内。

### （五）收费依据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 **（六）收费标准**

### **1. 登记费**

（1）规划用途为住宅的房屋，收费标准为每件40元。

（2）非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为每件275元。

**免收：**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

### **2. 工本费**

核发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不收取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10元。

**（七）联系电话：0533——3149013**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登记】

### （一）事项简介

因依法买卖、交换，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改制、合并(兼并)、分立、撤销、注销，导致不动产使用权发生转移的；不动产分割、合并，导致使用权发生转移的；以不动产作价出资、入股或征收导致不动产使用权发生转移的；人民法院或仲裁委员会生效法律文书发生转移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发生转移的。

### （二）提交资料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原件
2. 申请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核对原件留存复印件
3. 不动产权属证书原件
4.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的材料原件
5. 申请划拨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登记的，应当提交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的批准文件原件
6. 依法需要补缴土地出让价款、缴纳税费的，应当提交缴清土地出让价款凭证、税费缴纳凭证复印件
7.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办理抵押的，应当提供抵押权人同意转移登记的书面材料原件
8. 有共有人的出具共有人同意转让的书面证明原件

9.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规定的其他材料

（所有复印件均需申请人签章）

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的材料，包括：

（1）买卖的，提交买卖合同；互换的，提交互换合同；赠与的，提交赠与合同；

（2）因继承、受遗赠取得的，依法提交继承、受遗赠的相关证明资料；

（3）作价出资（入股）的，提交作价出资（入股）协议；

（4）法人或其他组织合并、分立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提交法人或其他组织合并、分立的材料以及不动产权属转移的材料；

（5）共有人增加或者减少的，提交共有人增加或者减少的协议；共有份额变化的，提交份额转移协议；

（6）分割、合并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提交分割或合并协议书，或者记载有关分割或合并内容的生效法律文书。实体分割或合并的，还应提交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同意实体分割或合并的批准文件以及分割或合并后的不动产权籍调查表、宗地图 2 份、宗地界址点坐标等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

（7）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等导致权属发生变化的，提交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等材料。

### （三）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审核—登簿—发证

#### **（四）办理时限**

自受理登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

#### **（五）收费依据**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 **（六）收费标准**

##### **1. 登记费**

（1）规划用途为住宅的房屋，收费标准为每件40元。

（2）非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为每件275元。

**免收：**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

##### **2. 工本费**

核发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不收取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10元。

**（七）联系电话：0533——3149013**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注销登记】

### （一）事项简介

已经登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因权利人放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依法没收、收回不动产权利或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生效法律文书等情况致使不动产权利消灭的，当事人可以申请办理注销登记。

### （二）提交资料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原件
2. 申请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核对原件留存复印件
3. 不动产权属证书                      原件
4.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消灭的材料原件
5.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规定的其他材料

（所有复印件均需申请人签章）

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消灭的材料，包括：

- （1）国有建设用地灭失的，提交其灭失的材料；
- （2）权利人放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提交权利人放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书面文件。被放弃的国有建设用地上设有抵押权、地役权或已经办理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的，需提交抵押

权人、地役权人、预告登记权利人或查封机关同意注销的书面文件；

(3) 依法没收、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提交人民政府的生效决定书；

(4) 因人民法院或者仲裁委员会生效法律文书导致权利消灭的，提交人民法院或者仲裁委员会生效法律文书。

### **(三) 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审核--登簿

### **(四) 办理时限**

自受理登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

### **(五) 收费依据**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 **(六) 收费标准**

不收费

### **(七) 联系电话：0533——3149013**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个人建造房屋）】

### （一）事项简介

个人依法利用国有土地建房后进行的首次登记。

### （二）提交资料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原件
2. 申请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核对原件留存复印件
3. 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者土地权属来源材料 原件
4.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明 原件
5. 单体建筑面积 300 平方米以上或者投资 30 万元以上的房屋，应当提交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和竣工验收备案证明（300 平方米以下的由申请人出具房屋质量合格具结书） 原件
6. 不动产权籍调查资料，房屋平面图、宗地图 2 份 原件
7. 不动产实地查看记录表 原件
8. 原未办理房屋权属登记的具结书或原房屋权属证书已注销的证明 原件
9. 房屋地址证明 原件

10.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规定的其他材料

(所有复印件均需申请人签章)

### **(三) 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审核—登簿—发证

### **(四) 办理时限**

自受理登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

### **(五) 收费依据**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 **(六) 收费标准**

#### **1. 登记费**

住房登记收费标准为每件80元；非住房房屋登记收费标准为每件550元。

个体工商户免收。

#### **2. 工本费**

核发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不收取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10元。

**(七) 联系电话：0533——3149013**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单位建造房屋)】

### (一) 事项简介

单位依法利用国有土地建造房屋进行的首次登记。

### (二) 提交资料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原件
2. 申请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核对原件留存复印件
3. 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者土地权属来源材料 原件
4.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明 原件
5. 单体建筑面积 300 平方米以上或者投资 30 万元以上的房屋,应当提交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和竣工验收备案证明(300 平方米以下的由申请人出具房屋质量合格具结书) 原件
6. 不动产权籍调查资料,房屋平面图和宗地图 2 份 原件
7. 不动产实地查看记录表 原件
8. 原未办理房屋权属登记的具结书或原房屋权属证书已注销的证明 原件
9. 房屋地址证明 原件
10.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规定的其他材料

(所有复印件均需申请人签章)

### **(三) 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审核--登簿--发证

### **(四) 办理时限**

自受理登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

### **(五) 收费依据**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 **(六) 收费标准**

#### **1. 登记费**

住房登记收费标准为每件80元；非住房房屋登记收费标准为每件550元。

免收：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申请不动产登记的。

#### **2. 工本费**

核发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不收取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10元。

**(七) 联系电话：0533——3149013**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房地产开发)】

### (一) 事项简介

房地产开发企业合法修建的房屋竣工验收后,进行的首次登记。

### (二) 提交资料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原件
2. 申请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 复印件
3. 不动产权属证书 原件
4.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明 原件
5. 单体建筑面积 300 平方米以上或者投资 30 万元以上的房屋,应当提交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和竣工验收备案证明(300 平方米以下的由申请人出具房屋质量合格具结书) 原件
6. 不动产权籍调查资料和房屋平面图、宗地图 2 份 原件
7. 建筑物区分所有的,确认建筑区划内属于业主共有的道路、绿地、其他公共场所、公用设施和物业服务用房等材料原件
8. 不动产实地查看记录表
9. 原未办理房屋权属登记的具结书或原房屋权属证书已注销的证明 原件
10. 房屋地址证明 原件

11.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规定的其他材料

（所有复印件均需申请人签章）

### （三）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审核—登簿—发证

### （四）办理时限

自受理登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

### （五）收费依据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 （六）收费标准

#### 1. 登记费

住房登记收费标准为每件80元；非住房房屋登记收费标准为每件550元。

**免收：**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申请不动产登记的。

#### 2. 工本费

核发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不收取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10元。

（七）联系电话：0533——3149013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变更登记（更名）】

### （一）事项简介

因权利人的姓名或名称变更、身份证明类型、身份证明号码等变更或个体工商户变更为出资人的，应当申请变更登记。

### （二）提交资料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原件
2. 申请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核对原件留存复印件
3. 不动产权属证书 原件
4. 公安、工商或者其他有权部门出具的证明权利人姓名、名称或者身份信息发生变化的文件 原件
5. 房屋平面图、宗地图 2份 原件
6. 申请登记的不动产已设立他项权利的，需提交他项权利人同意的书面证明材料 原件
7. 单位名称变更的需提交完税或免税证明 原件
8.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规定的其他材料

（所有复印件均需申请人签章）

### （三）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审核—登簿—发证

### （四）办理时限

自受理登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

### **（五）收费依据**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 **（六）收费标准**

#### **1. 登记费**

住宅登记收费标准为每件80元；非住宅房屋登记收费标准为每件550元。

**免收：**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申请不动产登记的。

#### **2. 工本费**

核发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不收取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10元。

**（七）联系电话：0533——3149013**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变更登记（更址）】

### （一）事项简介

已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的房屋，因不动产坐落的街道、门牌号等发生变更的，应当申请变更登记。

### （二）提交资料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原件
2. 申请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核对原件留存复印件
3. 不动产权属证书 原件
4. 不动产所在地的公安部门或当地负责管理地名的相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原件
5. 房屋平面图、宗地图 2份 原件
6.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规定的其他材料

（所有复印件均需申请人签章）

### （三）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审核—登簿—发证

### （四）办理时限

自受理登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

### （五）收费依据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 **（六）收费标准**

### **1. 登记费**

住宅登记收费标准为每件80元；非住宅房屋登记收费标准为每件550元。

**免收：**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申请不动产登记的。

### **2. 工本费**

核发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不收取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10元。

**（七）联系电话：0533——3149013**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变更登记（面积变化）】

### （一）事项简介

已登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因面积、界址范围发生变化，应当申请变更登记。

### （二）提交资料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原件
2. 申请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核对原件留存复印件
3. 不动产权属证书 原件
4. 不动产权籍调查资料，房屋平面图、宗地图 2份 原件
5. 面积变化的证明资料：
  - （1）属部分土地收回引起房屋面积、界址变更的，提交人民政府收回决定书及收回资料原件
  - （2）改建、扩建引起房屋面积、界址变更的，提交规划批准文件、验收文件和房屋竣工验收文件（300平方米以下的由申请人出具房屋质量合格具结书） 原件
  - （3）因自然灾害导致部分房屋灭失的，提交部分房屋灭失的材料原件
  - （4）其他面积、界址变更情形的，提交有权机关出具的批准文件原件
6. 不动产实地查看记录表 原件

7.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规定的其他材料

（所有复印件均需申请人签章）

### （三）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审核—登簿—发证

### （四）办理时限

自受理登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

### （五）收费依据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 （六）收费标准

#### 1. 登记费

住宅登记收费标准为每件80元；非住宅房屋登记收费标准为每件550元。

**免收：**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申请不动产登记的。

#### 2. 工本费

核发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不收取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10元。

（七）联系电话：0533——3149013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变更登记（用途变更）】

### （一）事项简介

已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的，不动产用途发生变更，应当申请变更登记。

### （二）提交资料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原件
2. 申请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核对原件留存复印件
3. 不动产权籍调查资料，房屋平面图、宗地图 2份 原件
4. 不动产权属证书 原件
5. 政府用地批准文件、土地出让合同原件
6. 依法需要补缴土地出让价款的，提交土地价款以及相关税费缴纳凭证复印件
7. 规划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房屋规划用途发生变化的文件原件
8.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规定的其他材料

（所有复印件均需申请人签章）

### （三）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审核—登簿—发证

### （四）办理时限

自受理登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

### **（五）收费依据**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 **（六）收费标准**

#### **1. 登记费**

住宅登记收费标准为每件80元；非住宅房屋登记收费标准为每件550元。

**免收：**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申请不动产登记的。

#### **2. 工本费**

核发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不收取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10元。

**（七）联系电话：0533——3149013**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变更登记(同一权利人分割)】

### (一) 事项简介

同一不动产权利人将已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的房屋依法分割的，应当申请变更登记。

### (二) 提交资料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原件
2. 申请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核对原件留存复印件
3. 不动产权籍调查资料，房屋平面图、宗地图 2份 原件
4. 不动产权属证书 原件
5. 不动产实地查看记录表 原件
6. 不动产地址证明 原件
7. 需批准的，提供相关部门同意分割的文件 原件
8. 申请登记的不动产已设立他项权利的，需提交他项权利人同意的书面证明材料 原件
9.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规定的其他材料

（所有复印件均需申请人签章）

### (三) 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审核--登簿--发证

### (四) 办理时限

自受理登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

### **（五）收费依据**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 **（六）收费标准**

#### **1. 登记费**

住房登记收费标准为每件40元/件；非住房房屋登记收费标准为每件275元。

**免收：**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申请不动产登记的。

#### **2. 工本费**

核发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不收取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10元。

**（七）联系电话：0533——3149013**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变更登记(同一权利人合并)】

### (一) 事项简介

同一不动产权利人将已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的房屋依法合并的，应当申请变更登记。

### (二) 提交资料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原件
2. 申请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核对原件留存复印件
3. 不动产权籍调查资料，房屋平面图、宗地图 2份 原件
4. 不动产权属证书 原件
5. 不动产实地查看记录表 原件
6. 不动产地址证明 原件
7. 需批准的，提供相关部门同意合并的文件 原件
8. 申请登记的不动产已设立他项权利的，需提交他项权利人同意的书面证明材料 原件
9.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规定的其他材料

（所有复印件均需申请人签章）

### (三) 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审核—登簿—发证

### (四) 办理时限

自受理登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

## （五）收费依据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 （六）收费标准

### 1. 登记费

住房登记收费标准为每件40元/件；非住房房屋登记收费标准为每件275元。

**免收：**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申请不动产登记的。

### 2. 工本费

核发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不收取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10元。

**（七）联系电话：0533——3149013**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商品房分户)】

### (一) 事项简介

房地产开发企业将其合法建造的房屋出售给购房人的,应当申请商品房转移登记。

### (二) 提交资料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原件
2. 申请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核对原件留存复印件
3. 不动产权属证书 原件
4. 不动产权籍调查资料,房屋平面图、宗地图 2份 原件
5. 商品房买卖合同(商品房买卖合同备案表) 原件
6. 完税证明 原件
7. 有共有人的出具共有人同意转让的书面证明原件
8.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规定的其他材料

(所有复印件均需申请人签章)

### (三) 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审核--登簿--发证

### (四) 办理时限

自受理登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

### (五) 收费依据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 （六）收费标准

### 1. 登记费

住宅登记收费标准为每件80元；非住宅房屋登记收费标准为每件550元。

**免收：**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申请不动产登记的。

### 2. 工本费

核发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不收取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10元。

**（七）联系电话：0533——3149013**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存量房买卖)】

### (一) 事项简介

不动产权利人将已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的不动产出售给购房人的，应当申请存量房转移登记。

### (二) 提交资料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原件
2. 申请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核对原件留存复印件
3. 不动产权属证书 原件
4. 需要权籍调查的，提交不动产权籍调查资料 原件
5. 房屋平面图、宗地图 2份 原件
6. 房屋买卖合同 原件
7. 完税证明 原件
8. 有共有人的出具共有人同意转让的书面证明原件
9.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规定的其他材料

(所有复印件均需申请人签章)

注：转让方属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全民所有制企业的，需提交有批准权的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文件；

集体所有制企业，需提交职代会或职工大会通过的文书，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 (三) 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审核—登簿—发证

#### **（四）办理时限**

自受理登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

#### **（五）收费依据**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 **（六）收费标准**

##### **1. 登记费**

住宅登记收费标准为每件80元；非住宅房屋登记收费标准为每件550元。

**免收：**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申请不动产登记的。

##### **2. 工本费**

核发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不收取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10元。

**（七）联系电话：0533——3149013**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经济适用房分户)】

### (一) 事项简介

房地产开发企业将其合法建造的经济适用房出售给购房人的，应当申请所有权转移登记。

### (二) 提交资料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原件
2. 申请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核对原件留存复印件
3. 不动产权属证书 原件
4. 商品房买卖合同 原件
5. 经济适用住房准购证明 原件
6. 房屋平面图、宗地图 2份 原件
7. 完税证明 原件
8. 有共有人的出具共有人同意转让的书面证明原件
9.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规定的其他材料

(所有复印件均需申请人签章)

### (三) 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审核--登簿--发证

### (四) 办理时限

自受理登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

### (五) 收费依据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 **（六）收费标准**

#### **1. 登记费**

不收费

#### **2. 工本费**

核发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不收取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10元。

**（七）联系电话：0533——3149013**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互换）】

### （一）事项简介

两个不动产权利人之间交换不动产的，应当申请转移登记。

### （二）提交资料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原件
2. 申请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核对原件留存复印件
3. 不动产权属证书 原件
4. 房屋互换合同 原件
5. 国有企业、事业单位需提交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或上级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共有人的出具共有人统一交换的书面证明 原件
6. 房屋平面图、宗地图 各 2 份 原件
7. 完税证明 原件
8. 有共有人的出具共有人同意转让的书面证明原件
9.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规定的其他材料

（所有复印件均需申请人签章）

注：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划拨的，需补办土地出让手续，缴纳土地出让金等土地价款以及相关税费。

### （三）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审核—登簿—发证

#### **（四）办理时限**

自受理登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

#### **（五）收费依据**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 **（六）收费标准**

##### **1. 登记费**

住宅登记收费标准为每件80元/件；非住宅房屋登记收费标准为每件550元。

**免收：**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申请不动产登记的。

##### **2. 工本费**

核发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不收取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10元。

**（七）联系电话：0533——3149013**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继承、受遗赠）】

### （一）事项简介

已经登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因继承或受遗赠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当事人可以申请转移登记。

### （二）提交资料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原件
2. 申请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核对原件留存复印件
3. 不动产权属证书 原件
4. 死亡证明材料，遗嘱或全部法定继承人关于不动产分配的协议以及与被继承人的亲属关系材料、继承公证书或《继承不动产登记具结书》、生效的法律文书原件
5. 房屋平面图、宗地图 2份 原件
6. 有共有人的出具共有人同意转让的书面证明原件
7.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规定的其他材料

（所有复印件均需申请人签章）

注：申请人不提交经公证的材料或者生效的法律文书，可以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1）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包括：

◆所有继承人或受遗赠人的身份证、户口簿或其它身份证明；

◆被继承人或遗赠人的死亡证明，包括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公安机关出具的死亡证明或者注明了死亡日期的注销户口证明；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判决书；其他能够证明被继承人或受遗赠人死亡的材料等；

◆所有继承人或受遗赠人与被继承人或遗赠人之间的亲属关系证明，包括户口簿、婚姻证明、收养证明、出生医学证明，公安机关以及村委会、居委会、被继承人或继承人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其他能够证明相关亲属关系的材料等；

◆放弃继承的，应当在不动产登记机构办公场所，在不动产登记机构人员的见证下，签署放弃继承权的声明；

◆继承人已死亡的，代位继承人或转继承人可参照上述材料提供；

◆被继承人或遗赠人享有不动产权利的材料；

◆被继承人或遗赠人生前有遗嘱或者遗赠扶养协议的，提交其全部遗嘱或者遗赠扶养协议；

◆被继承人或遗赠人生前与配偶有夫妻财产约定的，提交书面约定协议。

(2) 受理登记前应由全部法定继承人或受遗赠人共同到不动产所在地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进行继承材料查验。不动产登记机构应重点查验当事人的身份是否属实、当事人与被继承人或遗赠人的亲属关系是否属实、被继承人或遗赠人有无其他继承人、被继承人或遗赠人和已经死亡的继承人或受遗赠人的死亡事实是

否属实、被继承人或遗赠人生前有无遗嘱或者遗赠扶养协议、申请继承的遗产是否属于被继承人或遗赠人个人所有等，并要求申请人签署继承（受遗赠）不动产登记具结书。不动产登记机构可以就继承人或受遗赠人是否齐全、是否愿意接受或放弃继承、就不动产继承协议或遗嘱内容及真实性是否有异议、所提交的资料是否真实等内容进行询问，并做好记录，由全部相关人员签字确认。

（3）受理后，认为需要进一步核实情况的，可以发函给出具证明材料的单位、被继承人或遗赠人原所在单位或居住地的村委会、居委会核实相关情况。

（4）对拟登记的不动产登记事项在不动产登记机构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15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将申请登记事项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

### （三）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审核—登簿—发证

### （四）办理时限

自受理登记申请之日起，30 个工作日内。

### （五）收费依据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 号）

### （六）收费标准

#### 1. 登记费

住宅登记收费标准为每件 80 元/件；非住宅房屋登记收费标准为每件 550 元。

**免收：**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

## **2. 工本费**

核发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不收取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 10 元。

**（七）联系电话：0533——3149013**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夫妻约定）】

### （一）事项简介

夫妻因离异或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约定不动产归属的，应当申请转移登记。

### （二）提交资料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原件
2. 申请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 复印件
3. 不动产权属证书 原件
4. 离婚证、离婚协议或生效的法律文书 原件
5. 夫妻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约定不动产归属的，需提交结婚证及双方约定不动产归属的协议 原件
6. 房屋平面图、宗地图 2份 原件
7. 完税证明 复印件
8. 有共有人的出具共有人同意转让的书面证明原件
9.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规定的其他材料

（所有复印件均需申请人签章）

注：夫妻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约定不动产归属的，需双方共同申请登记。

### （三）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审核—登簿—发证

#### **（四）办理时限**

自受理登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

#### **（五）收费依据**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 **（六）收费标准**

只收取工本费每本10元。

#### **（七）联系电话：0533——3149013**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房屋分割）】

### （一）事项简介

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权利人共同作为不动产权利主体对房屋进行分割的，应当申请转移登记。

### （二）提交资料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原件
2. 申请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核对原件留存复印件
3. 不动产权属证书 原件
4. 不动产权籍调查资料，房屋平面图、宗地图 2份 原件
5. 房屋分割协议 原件
6. 房屋地址证明 原件
7. 不动产实地查看记录表 原件
8. 完税证明 原件
9. 有共有人的出具共有人同意分割的书面证明原件
10.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规定的其他材料

（所有复印件均需申请人签章）

### （三）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审核—登簿—发证

### （四）办理时限

自受理登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

### **（五）收费依据**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 **（六）收费标准**

#### **1. 登记费**

住宅登记收费标准为每件80元；非住宅房屋登记收费标准为每件550元。

#### **免收：**

（1）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申请不动产登记的。

（2）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和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所有权及其建设用地使用权办理不动产登记，登记收费标准为零。

#### **2. 工本费**

核发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不收取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10元。

#### **3. 转让手续费**

新建商品房住房每平方米2元，存量住房每平方米4元；住房以外的其他房屋转让手续费标准，每平方米5元。新建房由转让方承担，存量房由转让和买受双方各承担50%。

**（七）联系电话：0533——3149013**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注销登记】

### （一）事项简介

已经登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因权利人放弃权利，依法被没收、征收、收回导致不动产权利消灭或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致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消灭的，当事人可以申请注销登记。

### （二）提交资料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原件
2. 不动产权属证书 原件
3.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消灭的材料原件
4. 申请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核对原件留存复印件
5. 不动产实地查看记录表 原件
6.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规定的其他材料

（所有复印件均需申请人签章）

注：（1）不动产灭失的，提交其灭失的材料；

（2）权利人放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的，提交权利人放弃权利的书面文件。设有抵押权、地役权或已经办理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的，需提交抵押权人、地役权人、预告登记权利人、查封机关同意注销的书面材料；

(3) 依法没收、征收、收回不动产的，提交人民政府生效决定书；

(4) 因人民法院或者仲裁委员会生效法律文书导致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消灭的，提交人民法院或者仲裁委员会生效法律文书。

### **(三) 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审核—登簿

### **(四) 办理时限**

自受理登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

### **(五) 收费依据**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 **(六) 收费标准**

不收费

### **(七) 联系电话：0533——3149013**

# 抵押权登记

## 【土地一般抵押权首次登记】

### （一）事项简介

在借贷、买卖等民事活动中，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为保障其债权实现，依法设立不动产抵押权的，可以由抵押人和抵押权人共同申请办理不动产抵押登记。

### （二）提交资料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原件
2. 申请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核对原件留存复印件
3. 不动产权属证书 原件
4. 主债权合同和抵押合同，主债权合同中包含抵押条款的，可以不提交单独的抵押合同书 原件
5. 双方认可的价值认定书 原件
6.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规定的其他材料

（所有复印件均需申请人签章）

注：其中若有下列情况的，还应提供：

1. 全民所有制公司，需提交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文件 原件
2. 集体所有制企业，需提交职代会或职工大会通过的文书、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的文件 原件

### **(三) 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审核—登簿—发证

### **(四) 办理时限**

自受理登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

### **(五) 收费依据**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 **(六) 收费标准**

住宅登记收费标准为每件80元；非住宅房屋登记收费标准为每件550元。

### **(七) 联系电话：0533——3149013**

# 抵押权登记

## 【土地最高额抵押权首次登记】

### （一）事项简介

为担保债务的履行，债务人或者第三人对一定期间内将要连续发生的债权提供担保不动产的，当事人可以申请最高额抵押权首次登记。

### （二）提交资料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原件
2. 申请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核对原件留存复印件
3. 不动产权属证书原件
4. 主债权合同。应当提交一定期间内将要连续发生债权的合同或者其他登记原因文件等必要材料原件
5. 最高额抵押合同原件
6. 同意将最高额抵押权设立前已经存在的债权转入最高额抵押担保的债权范围的，应当提交已存在债权的合同以及当事人同意将该债权纳入最高额抵押权担保范围的书面材料原件
7. 双方认可的价值认定书 原件
8.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规定的其他材料

（所有复印件均需申请人签章）

注：其中若有下列情况的，还应提供：

1. 全民所有制企业, 需提交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文件 原件

2. 集体所有制企业, 需提交职代会或职工大会通过的文书和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的文件 原件

### **(三) 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审核—登簿—发证

### **(四) 办理时限**

自受理登记申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

### **(五) 收费依据**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 号)

### **(六) 收费标准**

住宅登记收费标准为每件 80 元; 非住宅房屋登记收费标准为每件 550 元。

### **(七) 联系电话: 0533——3149013**

## **抵押权登记**

## **【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构筑物一般抵押权首次登记】**

### **（一）事项简介**

在借贷、买卖等民事活动中，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为保障其债权实现，依法设立以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构筑物抵押权的，可以由抵押人和抵押权人共同申请办理不动产抵押登记。

### **（二）提交资料**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原件
2. 申请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核对原件留存复印件
3. 不动产权属证书，已办理抵押权预告登记的提交不动产登记证明原件
4. 主债权合同和抵押合同、抵押物清单，主债权合同中包含抵押条款的，可以不提交单独的抵押合同书原件
5. 双方认可的价值认定书      原件
6.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规定的其他材料

（所有复印件均需申请人签章）

注：其中若有下列情况的，还应提供：

1. 全民所有制公司，需提交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文件      原件
2. 集体所有制企业，需提交职代会或职工大会通过的文书、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的文件      原件

3. 以房屋所有权做抵押，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划拨的，应提交抵押权人的知晓书 原件

4. 以共有不动产设定抵押的，还应提供共有人同意抵押的书面证明 原件

5. 抵押人不是债务人的提供债务人身份证明 原件

### **（三）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审核—登簿—发证

### **（四）办理时限**

自受理登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

### **（五）收费依据**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 **（六）收费标准**

住宅登记收费标准为每件80元；非住宅房屋登记收费标准为每件550元。

**（七）联系电话：0533——3149013**

## **抵押权登记**

**【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构筑物最高额抵押权首次登记】**

## （一）事项简介

为担保债务的履行，债务人或者第三人对一定期间内将要连续发生的债权提供担保不动产的，当事人可以申请最高额抵押权首次登记。

## （二）提交资料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原件
2. 申请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核对原件留存复印件
3. 不动产权属证书原件
4. 主债权合同。应当提交一定期间内将要连续发生债权的合同或者其他登记原因文件等必要材料原件
5. 最高额抵押合同原件
6. 同意将最高额抵押权设立前已经存在的债权转入最高额抵押担保的债权范围的，应当提交已存在债权的合同以及当事人同意将该债权纳入最高额抵押权担保范围的书面材料原件
7. 双方认可的价值认定书 原件
8.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规定的其他材料

（所有复印件均需申请人签章）

注：其中若有下列情况的，还应提供：

1. 全民所有制公司，需提交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文件 原件

2. 集体所有制企业，需提交职代会或职工大会通过的文书、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的文件 原件

3. 以房屋所有权做抵押，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划拨的，应提交抵押权人的知晓书 原件

4. 以共有不动产设定抵押的，还应提供共有人同意抵押的书面证明 原件

5. 抵押人不是债务人的提供债务人身份证明 原件

### **（三）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审核—登簿—发证

### **（四）办理时限**

自受理登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

### **（五）收费依据**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 **（六）收费标准**

住宅登记收费标准为每件80元；非住宅房屋登记收费标准为每件550元。

**（七）联系电话：0533——3149013**

## **抵押权登记**

### **【在建建筑物抵押权首次登记】**

### （一）事项简介

以正在建造的建筑物设定抵押的，当事人可以申请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在建建筑物抵押权首次登记。

### （二）提交资料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原件
2. 申请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核对原件留存复印件
3. 抵押合同与主债权合同 原件
4. 不动产权属证书 原件
5.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复印件
6. 未批准预售的证明 原件
7. 不动产实地查看记录表 原件
8. 双方认可的价值认定书 原件
9.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规定的其他材料

（所有复印件均需申请人签章）

### （三）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审核—登簿—发证

### （四）办理时限

自受理登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

### （五）收费依据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六）收费标准**

住宅登记收费标准为每件80元；非住宅房屋登记收费标准为每件550元。

**（七）联系电话：0533——3149013**

## 抵押权登记

## 【不动产抵押权注销登记】

### （一）事项简介

因主债权消灭、抵押权已经实现、抵押权人放弃抵押权或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致使抵押权消灭的，应当申请抵押权注销登记。

### （二）提交资料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原件
2. 申请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核对原件留存复印件
3. 抵押权消灭的材料原件
4. 抵押权人与抵押人共同申请注销登记的，提交不动产权属证书和不动产登记证明；抵押权人单方申请注销登记的，提交不动产登记证明；抵押人等当事人单方申请注销登记的，提交证实抵押权已消灭的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作出的生效法律文书原件
5.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规定的其他材料

（所有复印件均需申请人签章）

### （三）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审核—登簿

### （四）办理时限

自受理登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

### （五）收费依据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六）收费标准**

不收费

**（七）联系电话：0533——3149013**

预告登记

## 【预购商品房预告登记】

### （一）事项简介

当事人签订买卖房屋的协议，为保障将来实现物权，按照约定可以向登记机构申请预告登记。

### （二）提交资料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原件
2. 申请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核对原件留存复印件
3. 不动产权属证书            原件
4. 已备案的商品房预售合同            原件
5. 当事人关于预告登记的约定            原件
6.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规定的其他材料

（所有复印件均需申请人签章）

注：预售人和预购人订立商品房买卖合同后，预售人未按照约定与预购人申请预告登记，预购人可以单方申请预告登记。

预购人单方申请预购商品房预告登记，预售人与预购人在商品房预售合同中对预告登记附有条件和期限的，预购人应当提交相应材料。

### （三）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审核—登簿—发证

### （四）办理时限

自受理登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

**(五) 收费依据**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六) 收费标准**

不收费

**(七) 联系电话：0533——3149013**

预告登记

## 【预购商品房抵押预告登记】

### （一）事项简介

当事人签定买卖房屋的协议，为保障将来实现物权，按照约定可以向登记机构申请抵押预告登记。

### （二）提交资料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原件
2. 申请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核对原件留存复印件
3. 不动产权属证书、不动产登记证明 原件
4. 抵押合同 原件
5. 主债权合同 原件
6. 当事人关于预告登记的约定 原件
7.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规定的其他材料

（所有复印件均需申请人签章）

### （三）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审核--登簿--发证

### （四）办理时限

自受理登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

### （五）收费依据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六) 收费标准

不收费

(七) 联系电话：0533——3149013

## 更正登记

### **【依申请的更正登记】**

(一) 事项简介

权利人、利害关系人认为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事项有错误，或者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生效法律文书等确定的不动产权利归属、内容与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权利状况不一致的，当事人可以申请更正登记。

## （二）提交资料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原件
2. 申请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核对原件留存复印件
3. 证实不动产登记簿记载事项错误的材料，但不动产登记机构书面通知相关权利人申请更正登记的除外          原件
4. 申请人为不动产权利人的，提交不动产权属证书；申请人为利害关系人的，证实与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不动产权利存在利害关系的材料          原件
5.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规定的其他材料

（所有复印件均需申请人签章）

## （三）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审核—登簿—发证

## （四）办理时限

自受理登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

## （五）收费依据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 （六）收费标准

### 1. 登记费（减半收取）

住宅收费标准为每件40元；非住宅收费标准为每件275元。

免收：

- （1）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
- （2）因不动产登记机构错误导致的更正登记。

### 2. 工本费

核发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不收取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10元。

（七）联系电话：0533——3149013

## 查封登记

### 【查封登记】

#### （一）事项简介

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据国家有权机关的嘱托文件依法办理查封登记。

## （二）提交资料

1.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或公安机关等国家有权机关送达人的工作证和执行公务的证明文件。委托其他法院送达的，应当提交委托送达函原件

2. 嘱托文件和生效的法律文书。人民法院查封的，应提交查封协助执行通知书、生效的法律文书；人民检察院查封的，应提交查封函；公安等国家有权机关查封的，应提交协助查封的有关文件原件

3.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规定的其他材料

（所有复印件均需嘱托人签章）

注：查看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或公安机关等国家有权机关送达人的工作证和执行公务证原件，留存复印件。

## （三）办理流程

嘱托—接受嘱托—审核—登簿

## （四）办理时限

即时办理

## （五）收费依据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六) 收费标准

不收费

(七) 联系电话：0533——3149013

## 换（补）证

### **【不动产换（补）证登记】**

(一) 事项简介

不动产权属证书或不动产登记证明破损、污损、填制错误或遗失、灭失的，当事人可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换发或补发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证明。

## （二）提交资料

先由权利人提出公告作废申请，由原登记机关核实、出具补证公告，由权利人在指定媒体公告无异议后，再申请补发不动产权证书；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2. 申请人身份证明资料
3. 换发证书的提交不动产权证书原件；遗失证书的提交公告资料
4. 原发证资料复印件
5. 需要权籍调查的，提交权籍调查资料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料。

## （三）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审核—登簿—发证

## （四）办理时限

自受理登记申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

## （五）收费依据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 （六）收费标准

只收取不动产权属证书工本费，每本证书 10 元。

**(七) 联系电话：0533——3149013**